各吉祥航空渠道代理商：大家好！

受疫情影响造成的航班变动，各位在操作我司 BSP 非自愿退票（申请补退时），为简化我司审核流程，提高退票效率，同时为保护各代理商的权益，现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已办理退票，客票承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（含）以后且收取退票费的旅客，均可补退退票费。

（详见业务通告 吉祥航空（2020） 011 号）

2. 满足上述要求，通过 BSP 出票，并要申请补退相应票款的，需填写“疫情补退票号汇总表”（WORD 格式；详见群文件），按照文件中格式填写并提交至我部同事，我部同事会统一走流程去处理相关补退事宜。请各代理商于 3 月 10 日前，须以公司为单位，统一填写并汇总相关文件，提交至我部相关业务对接同事，我部将予以集中处理。（*需汇总提交，不做单独受理*）

申请原因	公共卫生安全									
序号	姓名	证件号	航班	起飞日期	航段	票号	舱位	出票日期	上次退票日期	申请补退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